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广泽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进区融媒体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武进区融媒体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200号传媒大厦9、10楼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武发改复【2023】306号
- 资金来源: 自筹。
-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218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肆角陆分（¥33185.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本项目按实结算，并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潇，身份证号：130106198908300337，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苏 113201520161731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3.4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方人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包人：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20483467350047E

承包人：江苏广泽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3553793258U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 200 号传  
媒大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6571020

传 真：0519-8657102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湖塘支行

账 号：1105021209000114509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汇业路 58 号天相大厦

邮政编码：21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68081329

传 真：0519-680613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  
坛城西支行

账 号：1062530104001272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常州市苏建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519-8168852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江苏华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519-810000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不违背采购文件的原则）、（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成交）通知书、（4）招标（采购）文件、（5）投标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报价单或预算书及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要求，并满足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人及监理人提出要求起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武进传媒大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何俊。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场外交通的交通疏解也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等相关规定计算，并

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姚汗龙；

身份证号：320421197503076032；

职 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0519-8657101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武进花园街 200 号武进传媒大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在内的本工程所有承包单位）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且已包含在报价中。分表计量的水、电读数按月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签抄，按市场价每月结算水电费用。一旦水电计量设备损坏，承包人应及时修复。不修复，按发包人提供的读数进行计量及结算。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常住建 [2022]118 号文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常住建 [2022]118 号文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竣工资料，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份（其中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中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其他报表。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5)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1 千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 2 百元。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承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11) 向监理、跟踪审计提供现场办公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潇；

身份证号：1301061989083003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132015201617318、建【造】112232000219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B112232000219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7）1003750；

联系电话：13585302018；

电子信箱：113636443@qq.com；

通信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业路58号天相大厦；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相关管理人员并至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审核。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中所列项目部6大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承诺项目部六大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上述6大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

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履行手续退还（无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履行监理工作职能及义务，具体按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改变质量等级、工期变更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林欢；

职 务：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95424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另行商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的 14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后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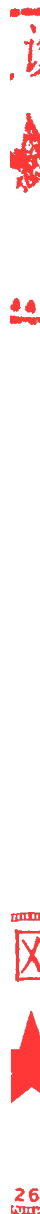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另行协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报批时间：供货前7天。②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③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发包人、项目管理（如有）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④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项目管理（如有）、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如有）、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卸货要求等。⑤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⑦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将按 2 千元/次支付违约金。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的，均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4、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详见 12.1。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书面确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 1、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1）工程量；（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4）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6）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7）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2）、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1）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2）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3）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除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后）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3）、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3）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并提供有明显标示尺度的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4）工程变更涉及到的报价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当变更增加的工程数量在合同数量10%（含10%）以内的，单价不调整；增加的工程数量超过10%的部分，且单价高于市场价的应重新确认变更单价，低于市场价的不予调整（合同已有规定的除外）。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_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工程款的同时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扣暂列金额）；

(2) 工程款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按本条款签订合同并及时付款的不得计息；

(3)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支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单位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附件 3 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价的 3%扣留。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违约责

任及其费用。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现行规定执



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常州仲裁委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 21.1 结算审核要求

关于跟踪及结算的约定：审计要求和竣工结算审计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方式按武进区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关于规范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管理的实施意见》（武财经【2008】3号）及相关调整会议纪要精神执行。其中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超额核减费用并在应付承包人项目款项中扣除：

（1）审计核减率 10%以下，中标承包人不承担超额核减费用。

（2）审计核减率 10%-20%，中标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10%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

(3) 审计核减率达 20%以上, 中标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 承担标准为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 同时按所承担超额核减费用的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 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实施不良行为记录。

(4) **最终结算价的确定:** 由于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最终结算总价应为同比例扣除二次报价优惠率后的价格, 凡涉及优惠率同步下浮的下浮率= $\{1-【\text{投标总价}-\text{不可竞争费}*(1+\text{规费费率})*(1+\text{税率})】/【\text{标底总价}-\text{不可竞争费}*(1+\text{规费费率})*(1+\text{税率})】\}*100$ , (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

## 21.2 其他

(1) 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 涉及到的有关内容, 双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 如发生此类情况, 按擅自停工处理, 每次按承包人合同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由于承包人原因, 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不通过, 材料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 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

(6)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质量目标, 按合同价的 1% 承担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中标后不得对材料、设备的型号, 品牌等要求擅自调整, 每发现一次按 2 万元支付违约金。

(8) 由于政策性的国家大气污染管控造成停工工期, 不计算在工期内, 相应产生的费用有政策调整的, 按文件执行, 无相应文件规定的, 发包人不予认可, 结算时不作调整。

(9) 施工过程中, 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执行环保部门的相关文件, 做好扬尘控制措施。

(10) 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1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 造成施工单位施工人员的伤亡事故, 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1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 若造成其他人员伤亡、中心内设施、设备的损坏等均由施工单位负全责。

(1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如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全额扣除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3 月 4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3 月 4 日

